國立成功大學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110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4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,依據本校組織 規程第三十二條、本校各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 法令規定,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六至九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:
 - 一、當然委員:由學程主任兼召集人,若學程主任因故無法召集或遇 迴避情形時,其代理主席之產生,由教評會委員共推之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:由本學程會議推選專任教授擔任之。已同時擔任院、 校級教評會委員者,不得再擔任之。

本學程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,得由本 學程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本學程副教授擔任委員,但 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教師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,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。

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,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,另行推選委員遞補,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- 第三條 教評會審議有關本學程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 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有關專(兼)任教師評審之重要事 項,及有關規定需由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,非經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(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,不計入出席委 員人數)。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教評會委員由副教授擔任者,對教授級之聘任、升等審議案,應迴避 不得參與表決,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。
- 第五條 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,如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 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,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 迴避者,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,得向 教評會申請迴避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 者,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,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前二項申請,由教評會決議之。

教評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,對同一審議案,依迴避 原則處理,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,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 者,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。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,教評 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通過,報請非屬學院召集人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